

2025 年能源使用及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我司依据ISO14064-1-2018进行温室气体盘查，数据覆盖期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组织边界:包括海沧板带厂【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8号】、海沧铝箔厂【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路388号】、湖里铝箔厂【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65号】三个厂区的生产车间、生产辅助、办公综合楼、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及活动。

公司遵循ASI 1.5° C情景路径（工具版本v2），以2023年为基准（范围1+2+3排放：1806216.00吨CO₂e），2030年目标减排25%。2025年进展：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降至1413255.02吨CO₂e（目标值为1670586吨CO₂e），其中熔铸整体排放强度(范围1+2+3)目标是8.97吨CO₂e/吨A1，实际为6.36吨CO₂e/吨A1，超额完成目标；半成品采购强度高于2023年水平(4.86吨CO₂e/吨A1)，半成品加工段整体强度(范围1+2+3)目标是4.95吨CO₂e/吨A1，实际为5.51吨CO₂e/吨A1，未达成目标，主要原因为半成品采购未达4.58吨CO₂e/吨A1目标，2025年将继续按计划开展推动半成品供应商实施减排措施和组织内部的电机变频等节能工作，力求达成目标。综合分析，当前减排进度总体符合预期。2025年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详细情况如下：

表1 温室气体盘查结果汇总表

边界	类别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q)	类别二：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q)	类别三：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q)	类别四：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q)	类别五：与使用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q)	类别六：其它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q)	排放总量 (tCO ₂ eq)
公司(三厂)	46123.14	104706.68	47576.18	1214849.02	/	/	1413255.02
排放汇总	范围 1	范围 2	范围 3				总量
公司(三厂)	46123.14	104706.68	1262425.20				1413255.02

计算方法说明：

类别一：排放量=活动数据×排放因子×GWP，排放因子本公司 EF 采用两部分数据组成，《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V2 能源卷提供的排放因子，柴油、汽油采用 GB/T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能源燃烧低位发热量（即热值）数据，天然气由供气公司提供低位发热量数据，GWP 取自 IPCC2021 第六次评估报告

类别二：排放量=活动数据×2023 年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福建省的排放因子

类别三：排放量=活动数据×排放因子，排放因子参考《UK Government GHG Conversion Factors for Company Reporting》2025 年 1.0 版中相关参数要求

类别四：排放量=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其中铝材料来自供应商产品碳足迹证书，若无证书使用来源于IAI网站的默认系数；电力依据（美国能源署）IEA Life Cycle Upstream Emission Factors 2023 (Pilot Edition)，其余依据《UK Government GHG Conversion Factors for Company Reporting》20251.0版中相关系数

类别五、类别六：不纳入盘查。

表2 范围3 按照GHG Protocol方法分类排放量(tCO2eq)

项目	范围 3							
	S3-1 外购商品和服务	S3-2 资本商品	S3-3 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S3-4 上游运输和配送	S3-5 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	S3-6 商务旅行	S3-7 员工通勤	S3-9 下游运输和配送
排放量	1174630.78	17.10	40158.81	22017.31	444.62	246.01	944.28	23966.29

表3 能源使用情况

类别	子类	能源名称	用能设施	合计	单位
类别 1	固定燃烧	天然气	熔保炉、加热炉、退火炉、热水锅炉、食堂炉灶	23030136	m ³
		柴油	应急发电机	74.48	kg
		乙炔	机修气割作业	516.2	kg
	移动燃烧	汽油	公务车	7889.03	kg
		柴油	货车、通勤车	2507.07	kg
		柴油	叉车	131382.08	kg
类别 2	外购电力	外购电力	厂区用电	248650401	kw.h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